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浩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浩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浩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及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於密接時間內，以被害人信用卡詐得本案財物或利益，數次舉動之獨立性薄弱，性質上，宜視為包括上一行為，為接續犯，各僅成立一罪。又被告基於詐欺之單一目的，利用信用卡為消費行為，於行為整體或過程中，有局部行為合致或重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上開所為侵占遺失物罪及詐欺取財罪，其行為各別，犯意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撿拾他人遺失之信用卡侵占入己，並盜刷上開信用卡消費，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

念，所為實有不該，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利益價值、智識程度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交易金額」欄所示之物（共計新臺幣2,619元），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撿拾告訴人之信用卡係個人專屬物品，一旦所有人申請補發，原物即已失去功用，應認價值非高，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818號

被告 許浩晟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居臺北市○○區○居街00號4樓（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浩晟（所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另行簽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愛摩兒時尚旅館，拾獲何冠霖所有而遺失之第一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後，即將之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盜用本案信用卡支付旅館住宿費、乘車費、購物費等為附表所示交易，致各該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係本案信用卡持卡本人或經其同意消費，詐得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619元之利益及財物。嗣於112年6月15日，何冠霖接獲母親告知本案信用卡有不明消費訊息，始知悉本案信用卡遺失並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何冠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許浩晟於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冠霖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

02 (三)第一商業銀行112年7月18日一總卡作字第13407號函附本案
03 信用卡之消費明細及爭議款聲明書、My Hotel安庭台北商務
04 旅館帳單明細表、消費簽帳單、電子發票、受理各類案件紀
05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件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已
06 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
08 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09 被告先後盜用本案信用卡交易之行為，係於密切時間、出於
10 同一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合為包括一罪予以評價為宜，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
1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嫌，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被
15 告所犯侵占遺失物及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之犯罪所得2,619元，除已實際合法
17 發還告訴人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程 秀 蘭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林 嘉 鳴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備註
1	112年6月12日	台灣大車隊	140元	免簽名
2	112年6月12日	台灣大車隊	180元	免簽名
3	112年6月12日	台灣大車隊	510元	免簽名
4	112年6月12日	臺北市大安區屈臣氏臥龍店	209元	免簽名
5	112年6月12日6時46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安庭台北商務旅館	1580元	免簽名